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6-032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接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0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4月22日。前述质押已于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340,060,8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41,587,523股的25.35%,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8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41,587,523股的20.8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340,060,867股的82.33%。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